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9,6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5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47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.000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9,6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14,40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04月1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04月1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3年04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股于2013年4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771	蔡东青
2	01*****616	蔡晓东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4月18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(%)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96,672,000	48.02%			98,336,000		98,336,000	295,008,000	48.02%
1、国家持股	0	0					0	0	0
2、国有法人持股	0	0					0	0	0

3、其他内资持股	0	0					0	0	0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			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				
4、外资持股	0	0					0	0	0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			
5、高管股份	196,672,000	48.02%			98,336,000		98,336,000	295,008,000	48.02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12,928,000	51.98%			106,464,000		106,464,000	319,392,000	51.98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212,928,000	51.98%			106,464,000		106,464,000	319,392,000	51.98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0				0		0	0	0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0				0		0	0	0
4、其他	0				0		0	0	0
三、股份总数	409,600,000	100%			204,800,000		204,800,000	614,40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转股后，按新股本614,4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2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30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地址：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（邮编：510623）
- 2、咨询联系人：高丹
- 3、联系电话：020-38983278-1102
传 真：020-38336260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4月11日